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208號

原告 時影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榮樹

訴訟代理人 王嘉安

被告 許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叁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專案合約第11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間競選宜蘭縣議員時，委託原告拍攝數支影片，兩造於107年10月9日簽訂專案合約（下稱系爭前契約），約定製作3部宣傳影片做為選舉宣傳之用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被告於107年11月3日在拍攝現場已先給付現金3萬元，原告於收取訂金後遂立即進行後續拍攝工作。後於107年10月9日被告因為選舉政見發表所需，再度委託原告拍攝另一部影片，兩造並於107年11月5日簽訂專案合約（下稱系爭後契約），約定價金12萬元，因當時選情緊張被告希望可以盡快拍攝，並口頭保證會付清款項，原告因而沒有收取訂金直接進行拍攝。嗣原告陸續進行拍攝工作，系爭前契約於107年11月10日向被告表示已經準備結案，被告表示他會處理，系爭後契約則於107年11月18日完成影片製作並交付檔案予被告，再以LINE向被告表示檔案已經

上傳請被告確認，被告亦表示知道了等語，又被告早已將原告所完成的作品放置於其臉書社群中，可見原告確實已履約完成，然被告遲未給付上開約定之金額共22萬元，屢催無果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專案合約、LINE對話紀錄、臉書截圖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3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蘇彥宇